

# 嘉義市政府 111 年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 因應疫情作業宣導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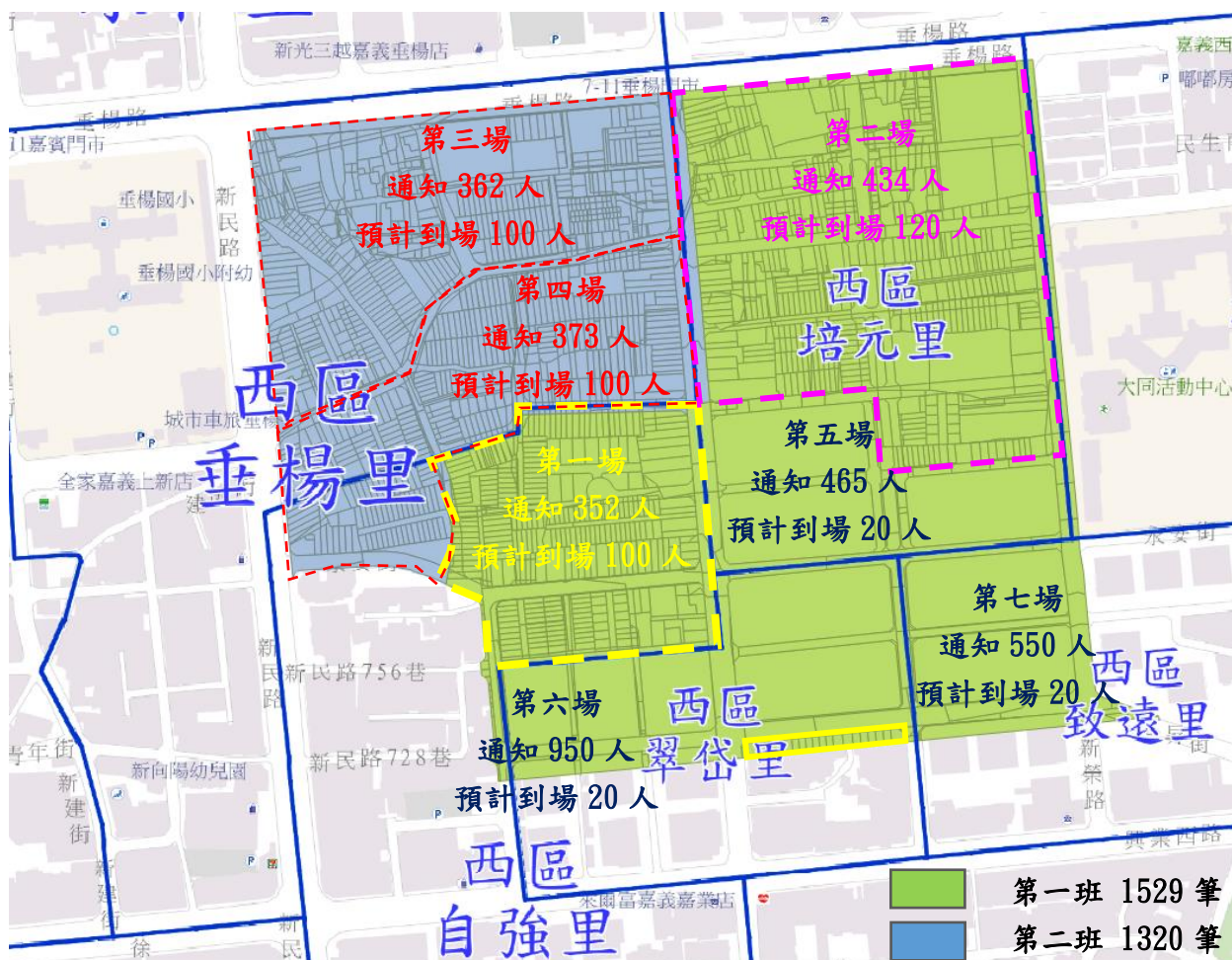
- 方案一、疫情維持在二級警戒：於嘉義市長青園**辦理室內宣導作業(經國新城大樓另行至各大樓協同管理委員會同里長辦理)**及**線上直播作業(場次及通知人數，如附件一)**。寄發作業宣導會通知書(附件二)並放置**疫情宣導小紙條(附件三)**，請有疫症、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不要到場，**並載明到場者需配合實名登記制(到場需帶身分證並留聯絡電話)**，並全程配戴口罩才能入場(現場放置紙本自動郵件通知服務申請書及通訊住址填寫欄)。
- 方案二、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辦理線上直播活動(辦理一場)**，寄發作業宣導會通知書(附件二)並放置**疫情宣導小紙條(附件三)**，將直播 qrcode 印製於**疫情宣導小紙條**上並印上直播連結及時間並附上公司傳真、電子信箱、重測官方 line 帳號 qrcode。

# 附件一、宣導會場次及通知人數

## 一、場次及通知人數時間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辦理方式	備註
一	3月4日 9:00-10:00 (自強里)	嘉義市長青園 (600 嘉義市東區公義路1號)	現場說明 及 FB 直播 (第二場)	平信寄發通知 (宣導通知書及 宣導小紙條)
二	3月4日 10:30-11:30 (培元里)			
三	3月4日 14:00-15:00 (垂楊里)			
四	3月4日 15:30-16:30 (垂楊里)			
五	3月7日 下午 15:30-16:30 (經國新城 B、C、D 大樓)	經國新城 B 幢 社區會議室	現場說明 (培元里)	平信寄發通知 、張貼宣傳海報 及通知書於社 區佈告欄
六	3月1日 下午 15:30-16:30 (經國新城 G、K、F1~3、P1~3)	經國新城 K 幢 社區會議室	現場說明 (翠岱里)	
七	3月2日 下午 15:30-16:30 (經國新城 D、H、L、R-甲乙丙)	經國新城 L 幢 社區會議室	現場說明 (致遠里)	

## 二、場次通知示意圖





# 附件二、宣導會通知書

## 《至盛園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嘉義市政府委託辦理 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通知書

嘉義市政府 111 年 01 月 24 日府地籍字第 11116017962 號

地址 (土地所有權人) 受文者	地址 地籍圖重測區	QR Code
時間	111 年 3 月 4 日 9:00-10:00(作業宣導當日如疫情升至三級則 改採直播方式辦理，直播方式及時間，詳規定配合事項小紙條)	QR Code
地點	嘉義市政府九樓大禮堂(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電子郵件、不 限線上申請區
實施地籍圖重測區內台端所有之土地地號		
<b>說明：</b> 一、本公司受嘉義市政府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規定，於嘉義市政府 111 年 01 月 24 日府地籍字第 11116017962 號公告為嘉義市政府委託辦理嘉義市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之測繪業。 二、按嘉義市白川段地籍圖沿用已久，折損破舊使用困難。為確保地籍完整經嘉義市政府報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 10 月 20 日測重字第 1101565261 號函核定，依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三、按地籍圖重測可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對於全面盤整地籍，杜絕界址糾紛，保障人民產權關係密切，為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目的及實施期間應請配合辦理事項，本公司《至盛園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於上述時間、地點舉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事關台端權益，敬請踴躍參加。 <b>《至盛園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b> 負責人：楊志強 統一編號：13196409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權路 71 號 電話：(07) 383 0869 嘉義市重測區辦公室： 地址：嘉義市及鹽田路 238 巷 59 弄 6 號 電話：(05) 278 298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請土地所有權人詳讀「規定配合事項小紙條」之內容後撥冗到場。		

註：掃描右上方 QR Code 可連結至地籍圖重測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連結至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進入重測地主專區，點選「自動郵件通知服務申請異動」可申請免費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服務。

## 地籍圖重測有關問題問答：

### 一、為什麼要辦理地籍圖重測？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之地籍圖，因使用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多數地區已不堪使用程度，且因經濟快速發展，隨著都市建設發展，土地分割頻繁，地塊日益細分，致天然地形變遷，人為界址異動，使得現在土地使用情形與地籍圖上所記載不盡相符，且原圖測繪時，因技術及設備所限，誤謬在所難免，及比例尺過小，還原於實地之能力差，難以複丈結果，每有前後結果不同之情形發生，實已無法因應當前高精度地籍測量需求。因此，政府為了建立新地籍測量成果，以切實盤整地籍，保障人民合法產權及配合今後經濟建設地籍測量需要，即採用最新測量儀器，配合高度的技術，正確的方法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測製地籍圖，計算面積，以使每宗土地的位置、形狀、地號、面積等現況完全與地籍圖、登記簿記載內容一致。

### 二、地籍圖重測根據那些法令？

根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1、之 2、之 3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 三、地籍圖重測的作業程序是怎樣的？

因為地籍圖重測結果，對人民權益有直接利害關係，辦理時必須特別慎重，作業程序分十項如下：

- (一)訂定重測地區。
- (二)地籍調查。
- (三)地籍測量。
- (四)成果檢核。
- (五)異動整理及造冊。
- (六)繪製公證圖。
- (七)公告通知。
- (八)異議處理。
- (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十)複(繪)製地籍圖。

### 四、在地籍圖重測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如何配合重測工作進行？

地籍圖重測之作業程序係依土地所有權人指定之界址，應用測量儀器與技術測定各宗土地之位置、形狀及計算面積，並依計算之成果辦理重測結果公告及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故重測而積實為界址範圍決定之結果，為確保自身之權益，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接獲地籍調查通知書後，依所排定時間至土地坐落位置與地籍調查人員充分配合辦理指界，以利重測工作順利開展。現就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設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公地管理機關等，在接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地籍調查時，請在自己的土地界址分界點、彎曲點或界址點，會同四鄰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自行設立界標(土地界標由政府免費提供，可向重測區辦公室領取)。
- (二)按指定日期到場指界：土地所有權人請依照通知書指定日期、時間(或委託他人)攜帶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印章，到現場將土地四圍圍界址位置，詳細告訴地政機關指派的指界人員，再由指界人員依照實際指界情形詳實的記錄在地籍調查表上。
- (三)地籍調查表認定簽章：地籍調查表上相關欄位記載之內容是否確實，界址標示欄所記的位置與略圖上記載是否一致，請土地所有權人在調查表上每一欄內逐項認定，如正確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

### 五、土地所有權人如果對自己的土地四至界址不明瞭，指界發生困難時，要怎樣處理？

地籍調查時，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但指界確實有困難時，得請地籍調查和測量人員協助指界並告知土地所有權人界址點位置，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自行指界；或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指界，作為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之參考。

### 六、地籍調查時，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時，應如何處理解決？

在地籍調查時所發生的界址爭議，先由調查人員就爭議情形在現場調解或通知關係人在地政事務所協調，如果還不能解決時，再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協助調處，調處會根據土地關係當事人所提資料予以調處。土地關係所有權人接到直轄市、縣(市)政府上項調處結果通知倘有不服時，應在接到通知後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申請確定界址處理。過了 15 日不提起訴訟者，就依照調處委員會調處結果來辦理地籍圖重測。

### 七、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書後，假如所有權人沒有按照指定時間到場指界而且沒有設立界標時，有什麼後果？

依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地政機關得依下列順序，進行施測：

- (一)鄰地界址。
- (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 (三)參照舊地籍圖。
- (四)地方習慣。

土地所有權人因為未依照規定時間設立界標到場指界，致以進行施測方式辦理地籍圖重測者，依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在重測結果公告時，不得聲請異議複丈，因此為了保障本身權益，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務必在通知指界日期到場指界。

### 八、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的重測結果，應經過那些程序才算確定？

依照土地法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的規定，必須將重測結果之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有關地籍清冊等以公開展覽方式，在當地的地政事務所(或適當場所)公告 30 天並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閱覽時發現有疑問或其他問題，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調查時未到場指界設立界標者除外)。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於公告期滿即屬確定，依法認為標示變更登記，並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

### 九、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測工作不清楚，應該向那些機關詢問和重測結果發現有錯誤時，如何申請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時，對重測結果有不了解的地方須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地政機關所發的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等前往當地的地政事務所所設置之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閱覽人員詢問。閱覽處人員將會對所提問題一一解答；公告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確實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先在公告閱覽處填寫異議複丈申請書，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用新台幣肆仟元，由地政事務所安排複丈，異議複丈結果無誤者所繳複丈費不予退還，複丈結果確實有誤者，地政機關即依法辦理有關圖冊更正，所繳複丈費予以退還。

### 十、重測區內的測量標、界標應該如何保護？

重測區內設置的各種測量標(指辦理測繪業務所設置之控制點；其需永久保存，並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為永久測量標；保存至測量目的完成之日止者，為臨時測量標)，是測量時所用的根據點，希望大家共同保護，不可任意移動損毀，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等有關規定予以處罰。另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土地界標妥為維護管理，永久保存，並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

### 附土地法有關條文：

#### 第 46 條之 1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 第 46 條之 2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進行施測：

- (一)鄰地界址。
  - (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 (三)參照舊地籍圖。
  - (四)地方習慣。
- 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

#### 第 46 條之 3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 30 日。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  
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附件三、疫情宣導小紙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宣導會當天請依以下規定配合：

本次宣導會為落實實名制請到場民眾攜帶身分證或手機並請民眾全程佩戴口罩，避免飲食。

現場有設置消菌噴霧設施，屆時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相關指示進場。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免疫力較差者，請勿到場出席宣導會。

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依規定勿出席  
宣導會，另「自主健康管理」者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以上  
人員並可以下列方式取得相關重測資訊



嘉義市政府  
地政處 FB

嘉義市重測  
辦公室 LINE

若有相關症狀無法出席宣導會或有相關顧慮者，得依以下方法擇一辦理：

1. 掃描通知書上之 QR-CODE 上網了解或詳讀通知書之說明事項。
2. 在 FB 社群網站搜尋「嘉義市政府地政處」關注了解重測相關訊息及宣導影片 (3月4日 10:30~11:30 辦理直播作業)。
3. 依通知書上電話連絡委外廠商、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及嘉義市政府地政處詢問相關訊息，由專人為您服務。  
**(1)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38 巷 59 弄 6 號 電話 05-2762981 傳真 05-2762985**  
**(2)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45 號 600 西市場大樓 8 樓 05-2246501#201(第二課)**  
**(3)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3 樓 05-2254321#372(地籍科)**